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1-02

Vol.19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近期不動產政策變動對房東之影響

財富傳承 | 第二代不接班 - 家族企業股東退場稅務議題探討

中國

稅務 | 規範的研發項目管理是
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基礎和前提

工商 | 今年 (2024)7 月起註冊資本需 5 年內實繳到位

資本市場 | 一文讀懂什麼是 SPAC 上市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近期不動產政策變動對房東之影響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這幾年每逢選舉，居住正義一直是熱門議題，過去房地合一稅、平均地權條例、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等政策，大部分以高稅率、資金管制及資訊透明打擊炒房，惟對於持有稅因地制宜，對囤房大戶及建商來說持有成本不高，因此立法院在 2023 年底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以囤房大戶、持有多戶新屋、有大量餘屋的建商最受衝擊。2023 年底同時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對於不動產影響較大的是將租金支出從列舉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連同先前已實施的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及租金補貼政策將使更多房東誠實申報租金收入。

房屋稅全國總歸戶

過去房屋稅雖已採差別稅率，但除部分縣市政府外，其他地方政府幾乎都採低訂定徵收率 1.5%，且只要分散在不同縣市，對持有多戶不動產民眾來說影響不大。本次修法將歸戶方式由現行按縣市各別歸戶改為「全國總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全數累進」課徵，說明如下頁。

表 1

稅率變化	對象	現行稅率	修法後稅率
減稅	全國單一自住	1.2%	1%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不變	全國自住 3 戶內	1.2%	1.2%
	公益出租人		
加稅	建商餘屋	1.5%~3.6%	2 年內：2~3.6% 逾 2 年：2~4.8%
	多屋族、出租未申報或未達租金標準		2%~4.8%

將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正分成以下類型，具體來說可從稅率變化來看政策方向，以減稅來說，全國單一自住¹、出租且申報達租金標準以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者予以減稅。政策降低基本居住稅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以及排除被動取得房屋。

加稅方面，提高建商兩年以上餘屋稅率，加速房屋去化，預防建商囤房，預期未來銷售期縮短亦或部分建商在成本可控下改以預售方式銷售降低囤房稅影響。惟影響房價因素眾多，囤房稅只是因素之一，應綜合考量其對房市影響。

^{註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

為照顧無自有房屋族群，此次修法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申報戶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方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

受政府補助部分) 得列報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 者，不適用之。

筆者認為將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影響很大，主要是租屋者大部分為受薪階層，影響不大情況下大多採標準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額有明顯節稅效果，甚至可退稅，對於稅局來說亦可從中查漏報租賃所得稅，降低查核成本。

現行租客補貼政策對房東影響

政府目前實施「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且明確表示，申請租金補貼不須將戶籍設在租屋處，也無須取得房東同意即可申請，只要於系統開放時，直接線上申請，享有租金補貼的照顧。

對於房東來說，只要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助的租客，即為公益出租人²。而立法院更在 2023 年 11 月三讀通過住宅法第 15 條修正，明定公益出租人依規定所簽訂出租住宅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惟房東需注意的事，除租賃所得明定不得查稅外，其餘包括房屋稅、地價稅、房地合一稅、土增稅等，非自用均會影響後續持有及交易稅負。



² 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結論

近期不動產政策方向朝居住正義，資源合理分配為主軸，一方面補貼符合條件的首購或是承租戶，一方面在社會住宅不夠情況下，鼓勵房東釋出空屋，給予公益出租人、社宅或包租代管租負優惠。另一方面對於囤房者增加其持有成本、對於未申報租賃所得房東來說，更透過誘因使房客主動申報，降低查稅成本，增加稅金，可說是事半功倍。惟對於租金及稅負轉嫁問題，有賴政府提出更多配套措施，否則對於居住正義實質效果並不顯著。





第二代不接班—— 家族企業股東退場稅務議題探討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灣中小企業眾多，其中不乏實力雄厚的隱形冠軍，這些中小企業主到達一定年紀後面臨接班問題，如二代或員工無意願接班亦或能力不足，中小企業主大多選擇出售股權、被併購或最終走向公開發行，引進專業經理人。本文以出售股權及被併購為例，說明股東面臨出售股權及被併購面臨的稅務問題。

個人出售股權稅制

自110年1月1日起，買賣有價證券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需注意的是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倘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因此發行股票並經銀行簽證之股票，其交易稅負最低。

表 2

標的	個人
出售上市 (櫃) 股票之利得 (損失)	✓ 停徵 (損失亦不得扣抵) ✓ 無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出售未上市 (櫃) 股票之利得 (損失)	✓ 停徵 (損失亦不得扣抵) ✓ <u>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2 I ③ 交易所得應計入</u>
出售股份 (非屬股票) 之所得	✓ 計入財產交易所得 (併入個人綜所稅)

而上述損益計算售價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惟如交易價格遠低於公司淨值，又無正當理由及實際交易證據佐證，未來被認定贈與之可能性不低，須加以注意。成本則以股東當初投資成本計算。

有限公司如何適用出售股權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大部分台灣中小企業常見為有限公司形式，依上段所述如需出售股份時，需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與適用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稅差異甚大，故出售前可依《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仍需依上述規定發行股票 (印製股票) 及銀行簽證發行方可適用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納稅。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

《企業併購法》中，併購分成合併、收購及分割、股份轉換等。而中小企業主目的是單純當投資者，退出經營，因此通常取得新公司股份純領股利，稅上對於不同的併購方式，被併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之課稅方式亦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股份轉換取得併購公司股權

個人股東因股份轉換方式讓與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已發行股份並因此取得另一間公司之股份，取得之股份價值超過轉讓之股份價值部分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於申報個人綜所稅時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證券交易所所得扣除免稅額 670 萬元後乘以稅率 20% 得出基本稅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

二、消滅合併

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¹。股利所得依股東類型不同課稅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3


對象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國內個人股東	股利所得納稅方式二擇一（最高 28%）
國內法人股東	免稅（如當年度未分配需加徵 5% 未分配盈餘稅）
外國股東	扣繳 21%

《企併法》於 2022 年修法時新增第 44 之 1 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注意的是消滅公司應符合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規定。因此上述規定也被視為對新創公司股東之優惠，而設立超過五年之公司如需適用，則需與專業人士討論是否有其他作法。

結論

第一代創業家退場機制有很多種，例如達到一定規模後公開發行引進專業團隊經營，家族退居幕後當投資人，但大多數中小企業如無法達到公開發行規模，僅能採取出售股權或被併購，採用此種方式前除了評估相關成本選擇有利稅制外，前期股權規劃及盈餘分配亦是考量因素，建議思考自身需求後與專業人士討論。

¹ 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



規範的研發項目管理 是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基礎和前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由於研發費可以加計 100% 稅前扣除，因此有很多公司為了利用該項政策來降低企業所得稅費用，就盲目安排研發項目，列支研發費用，並將列支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但是並沒有對研發項目進行規範的管理，沒有留下相關的研發活動的記錄。

然而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兩大核心是「研發活動的判斷」和「研發費用的準確核算歸集」，而兩者都需要以研發項目為基礎，即判斷研發項目是否為研發活動且按照研發項目進行研發費用準確核算歸集。

因此，規範的研發項目管理是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適用的基礎和前提，科學合理地組織研發項目的管理，從研發費用的組織形式、立項、實施、結題、資料管理等方面用心規劃，強力執行才是企業不被秋後算帳的保證。

研發項目的規範管理主要從組織形式、流程管理兩個方面著手實施，下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研發項目的組織形式

1、主要組織形式

根據企業研發活動組織方式的不同，企業研發項目一般分為自主研發、委託研發、合作研發與集中研發。

- (1) 自主研發是指企業依靠自身資源，獨立進行研發，並對研發成果擁有完全獨立的知識產權。
- (2) 委託研發是指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基於企業研發需求而開展的研發項目，企業以支付報酬的形式獲得受託方的研發成果所有權。如果研發成果所有權僅屬於受託方，委託方不能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 (3) 合作研發是指立項企業通過契約形式與其他企業共同投入資金、技術、人力等資源的研發項目。合作研發共同完成的知識產權，其歸屬由合同約定，如果合同沒有約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 (4) 集中研發是指企業集團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技術要求高、投資數額大、單個企業難以獨立承擔的項目進行集中開發。

2、委託研發與合作研發的確認

《技術合同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政字〔2000〕63號）第六條規定：未申請認定登記和未予登記的技術合同，不得享受國家對有關促進科技成果轉化規定的稅收、信貸和獎勵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因此，委託研發與合作研發項目應簽訂合同，委託、合作研發的合同需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其中，根據財稅〔2018〕64號規定，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二、研發項目的流程管理

研發項目是以研發任務為中心，以研發團隊為基本活動單位，在相應研發條件的保障之下，開展研發活動。企業對研發項目從立項、實施到結題，建議建立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以便可以更好地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1、研發項目的立項

企業研發項目立項需要有企業決議文件與項目計劃書。項目計劃書需回答以下問題：為什麼做、做什麼、怎樣做、做的條件、做後取得的成果和達到的水平、有什麼創新點。

因此，項目計劃書建議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1) 研發目標，包括研發意義、國內外現狀、預期研發成果、預期實現的技術指標、預期應用價值等；
- (2) 研發內容，包括技術難點或擬解決的關鍵技術問題、創新點、技術路線等；
- (3) 研發條件，包括研發基礎、項目人員編制、經費預算等；
- (4) 項目進度安排，包括研發準備、技術攻關、試驗測試等進度安排；
- (5) 成果形式與考核指標。

2、研發項目的實施

為保證研發項目得以有效實施，企業應建立規範的研發項目實施管理制度。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管理制度：

- (1) 研發項目歸口管理制度。企業可設立研發項目的歸口管理部門，對項目實施全程管理，包括項目計劃書的編制、項目招標、合同簽訂與管理、科技成果鑒定、資料歸檔等工作。
- (2) 項目責任人負責制度。為保證項目的順利進行，可明確項目的管理權責，實行項目責任人負責制，並明確權利與責任。每一個項目一般確定一或兩個項目責任人。
- (3) 研發費用全流程記錄制度。為保證研發費用的準確歸集，從每個研發項目開始實施，研發部門與財務部門協調配合，對該項目的資源投入情況進行全流程記錄。例如，通過工時系統對研發活動人員參與某一研發項目的工時進行記錄、通過材料領料單對某一研發項目的研發領用材料進行記錄等。
- (4) 研發進度記錄制度。例如，可對研發新材料關鍵技術攻關節點進行記錄，包括技術路線、使用的關鍵設備和材料等；可對新材料是否達到某一關鍵技術指標的測試過程進行記錄，包括測試的方法、結果、結論等。
- (5) 項目調整制度。在項目的執行過程中，如果出現技術路線或主要研究內容調整、主要研究人員變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項目順利完成的重大事項，項目責任人可及時向歸口的科研管理部門報告，並按規定的程序進行項目變更、暫停、終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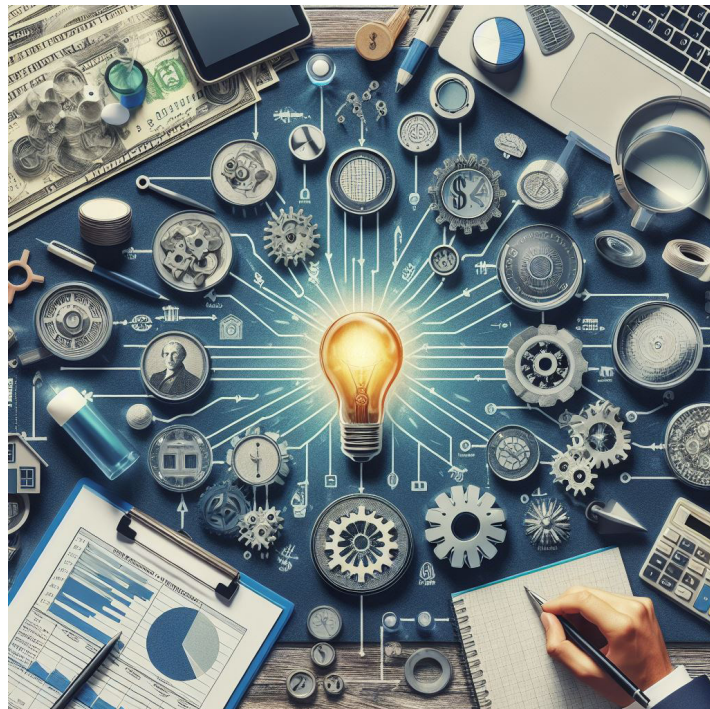
3、研發項目的結題

研發項目結束後，建議項目組形成結題報告，包括項目進展情況、知識產權成果、研發成果先進性、關鍵技術突破點、失敗原因分析、技術測試報告等內容；建議財務部門形成財務決算報告。

4、研發項目的資料管理

建議企業建立研發項目資料全程規範化管理制度，明確企業內部相關部門的資料管理職能。每個研發項目從立項、實施到結題形成的各類文件、資料等，由相關部門歸檔管理，從而為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提供資料支撐。

上述研發項目管理方法的規範要求，如果企業做得相差甚遠，或根本就沒有做，極大可能不被稅務認可，難以享受研發費的加計扣除，有些公司甚至要繳納滯納金，嚴重的可能會被罰款。





今年 (2024)7 月起 註冊資本需 5 年內實繳到位

文 / 高雪麗 德安上海工商部經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中國實施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有效解決了實繳登記制下市場准入資金門檻過高制約創業創新、註冊資金閒置、虛假出資驗資等問題。但隨著經濟的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實踐中也產生了盲目認繳、天價認繳、期限過長等突出問題，影響了投資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加大了發生債權股權糾紛的概率，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交易安全和誠信市場環境建設等。新《公司法》對有限責任公司認繳登記制進行了完善。

一、設置繳足期限

1、新成立公司

新《公司法》明確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納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也就是說，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成立的公司，股東們認繳的出資額需要在五年內繳清，且該認繳的出資期限在註冊登記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載明。同時，新《公司法》對於未按期繳足的所承擔的責任也進行了相應的約定，「第四十九條：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2、存量公司的

為實現規範註冊資本的立法目的，同時儘量減少對存量公司產生的震盪影響，新《公司法》採用了設定過渡期的立法設計，「第二百六十六條：本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對於出資期限、出資額明顯異常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時調整。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二、股東可以選擇的出資方式

新《公司法》擴大可用作出資的財產範圍，新增加了股權、債權可以出資的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那麼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我們需要注意哪些問題呢？

- 1、評估作價確保價值。並非所有類型的財產都可以進行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還應符合「**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標準。因此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經評估作價，確保能達到出資股東承諾的價值。
- 2、實際交付並及時過戶。股東以非貨幣財產出資時，應當實際交付並且到相關部門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將非貨幣財產的所有權轉至公司名下，才算完成了出資的義務。

三、認繳出資額加速到期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儘管有5年出資期限的限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了保護債權人的利益，**公司或者債權人有權要求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四、老企業設置資本金過高，無法按期實繳怎麼辦？

註冊資本是《公司法》規定的營業執照載明事項，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同時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也就是說，股東認繳出資一千萬，公司如果賠了錢，公司資產不夠還債了，可以要求股東補足出資，從自己口袋掏錢，完成一千萬的承諾，幫公司還債。所以德安此前都有提醒我們的客戶註冊資本的設置需要符合實際需求，不要過高。

如果公司有實際業務經營，但之前設立時認繳的註冊資本金太高，到期不能繳納註冊資本金的，現在可以選擇進行減資，基本要求如下：

- 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2、需要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便於清楚的知道債權人名單及金額，進行逐一書面通知並公告，告知減資方案。
- 3、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以滿足債權人的法定權利。
- 4、不得違法減資。

當然也可以選擇股轉、注銷等其他方式進行處理。如有這方面的需要歡迎與德安聯繫，我們會根據企業的實際情況分析並給到合適的處理方式建議。



一文讀懂什麼是 SPAC 上市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SPAC 即「特殊目的併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是繼直接上市、傳統買殼上市和 APO (Alternative Public Offering, 在借殼上市同時實現私募融資), 海外上市的一種新方式。

SPAC 誕生於 20 世紀 90 年代, 源於美國資本市場對監管變化的適應性創新, 在監管層與交易所的共同推動下逐漸完善發展。所謂 SPAC, 就是對借殼上市的形式進行改造, 變借殼為造殼。它把直接上市和間接上市結合起來, 既可以直接上市, 又不用負擔很多成本, 融資也不用長時間等待。用這種方式上市, 首先必須設立一個特殊目的的「空頭支票公司」。設立這個公司的基本條件是要有可供收購的資產或公司。

「空頭支票公司」通過信託的手段來進行集資。例如, 先談好的併購項目需要 1 億美元, 然後註冊一個公司, 再開 1 億美元的空頭支票收購, 等把這個項目完全收購以後,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1 億美元是以信託基金的方式保管的, 不能挪做他用。但美國法律規定, 如果 18 個月內不能完成併購交易並成功發行股票上市交易, 信託基金將被取消。

而 SPAC 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實際上是對「空頭支票公司」的改革和演變。公司創立者通過投資銀行選擇一些機構投資者，注入資產到這個特殊目的公司裡去，並使其在滿足上市最低要求後即刻上市，但同樣必須在 18 個月之內完成併購交易。這整個過程就叫 SPAC，從事這種行為的公司也被稱為 SPAC 公司。

就中國企業和投資機構的實際參與情況來看，2020 年起，境內企業開始參與 SPAC，開心汽車、和睦家以及藍色光標等企業相繼通過 SPAC 成功登陸美股。境內 VC/PE 機構也開始嘗試 SPAC 交易，康橋資本、弘毅資本和春華資本等相繼成立 SPAC 公司，高瓴在 2020 年內通過二級市場持有三家 SPAC 股權。2023 年 3 月 18 日，香港首家特殊目的上市公司，Aquila ACQ-Z (07836.HK) 在香港掛牌上市。

發行流程而言，SPAC 設立階段由若干發起人（或稱贊助人）出資設立一家空殼公司作為 SPAC 實體，發起人通常為具有投資、投行等專業經驗的資深人士，或其他領域的知名人士；出資一般為公司上市後市值規模的 5%。設立完成後，SPAC 管理團隊即可尋找合適的交易所和承銷商，以此前設立的空殼公司為發行人申請 IPO。目前已開展 SPAC 交易的國家和地區均參照相應的 IPO 申請文件要求 SPAC 上市申請。IPO 上市後 SPAC 發起人需要在限定時間內（通常不超過 24 個月）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公司並完成合併。

發起人確定目標公司後，SPAC 需要發佈公告，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調查，並與目標公司就合併展開談判。在與目標公司達成一致後，SPAC 將向股東發佈委託聲明書，詳細披露併購方案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和運營狀況，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備案或審查。與此同時，SPAC 股東將基於委託聲明書，就是否同意與目標公司進行 De-SPAC 投票。

如果超過招股說明書中既定比例的股東同意該項併購，則表示股東批准併購交易，SPAC 將與標的公司進行 De-SPAC。此時直到併購完成之前，不同意該項併購的少數股東可以行使贖回權，按相應比例贖回 IPO 募集資金和收益。當贖回金額過多導致信託帳戶餘額不足以維持 SPAC 上市地位或併購支付現金超過了信託帳戶資金總額時，發起人需引入新的投資者（PIPE）或自己補足資金。而在 De-SPAC 完成後，合併後的企業將成為具有實際業務的上市公司，SPAC 公司的生命週期即告結束。

SPAC 因其靈活的融資上市方式在全球疫情之間備受市場投資者青睞。在美國 SPAC 的影響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地資本市場也陸續開始引入 SPAC 機制，但是不同市場對於 SPAC 的准入標準也不同。

1、最低集資規模

那斯達克全球市場未給予具體的募資要求，但從過去實踐角度經驗，SPAC 發行規模大於 7500 萬美金市值的 SPAC 更容易通過 SEC 審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最新的文件，要求 SPAC 最低發行規模為 1.5 億新元，相當於 1.1 億美金。港交所明確集資規模為 10 億港元，相當於 1.5 億美金，從基礎門檻上來看港交所的門檻最高。

2、發起人資格

美國交易所對發起人並沒有要求，以發揮市場主觀能動性為主，但是 SPAC 發行的成功與否還是要看市場對發起人的簡歷「買不買帳」，在市場上是否能順利融資。

新加坡會參考發起人的過往簡歷，會考慮 SPAC 的創始股東的往績記錄和聲譽以及其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其次新交所亦規定，如果創始股東及 / 或管理團隊的情況有重大改變而可能對業務合併成功與否造成關鍵影響，則有關變動須先獲得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SPAC 才可繼續上市，否則 SPAC 必須清盤。

港交所對發起人的資格要求最為嚴苛，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0 條及第 18B.11 條，《上市規則》SPAC 發起人須符合適合性及資格規定，而 SPAC 必須有至少一名 SPAC 發起人為持有證監會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 或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並持有至少 10% 發起人股份。如果發起人沒有香港證監會的第 6 類 / 第 9 類牌照，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根據其不時修訂的最新指引而豁免香港證監會牌照規定。

3、投資者資格

港交所要求在進行 SPAC 併購交易前，僅限專業投資者可以投資 SPAC。新交所與那斯達克未作要求。

4、最低公眾持股人數

那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定最低公眾持股人數為 400 人，新交所要求至少 25% 已發行股份由至少 300 名公眾股東持有。港交所的關注點不在 SPAC 上而在於繼受公司，要求繼受公司須至少有 100 名股東。

5、最低每股 / 單位價格

那斯達克要求最低股價 4 美元 / 股，但一般以 10 美元 / 股發行。新交所要求最低 5 美元 / 股。港交所要求最低 10 港元 / 股。

對於股價發起人而言發行 SPAC 也有相應的成本和風險，較低的股價能夠提高股票的流動性，但是根據美股的經驗，為了發起人和早期投資者有足夠的套利空間，美股市場上的 SPAC 往往都是以 10 元的價格發行。

6、同股不同權問題

新交所不允許同股不同權。港交所還未有相關規定，美股也沒有相關規定，但是通常情況下發起人及機構股東的投票權要遠大於散戶，所以美股 SPAC 的發起往往將發起人股和投資人股分割開來發行。

7、發起人最低投資份額與獎勵股權上限

新交所和港交所加強了對散戶投資者的保護，強制要求發起人最低股權認購數額，同時限制了獎勵股權數額。新交所要求發起人需認購 2.5% ~ 3.5% 的數額，具體數額根據 SPAC 市值而定，獎勵股權不超過 20%。港交所要求至少有一名發起人認購至少 10% 的股權數額，而獎勵股權不得超過 10%。

8、IPO 到完全併購的時間

港交所規定 SPAC 從 IPO 到完成併購交易的時限為 36 個月，最多可延長 6 個月。新交所規定為 24 個月，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那斯達克規定為 36 個月，但一般會約定在 18-24 月完成併購交易。

9、須存放在受託帳戶中的募集資金最低比例

那斯達克規定 SPAC 募集的資金最低需有 90% 存放在受託帳戶，但市場慣例是將 100% 募集資金存放在受託帳戶。聯交所的規定為 100%，新交所的規定為 90%。

10、SPAC 併購交易的股東會批准條件

新加坡和美國基本一致，需要半數股東贊成，但主要依據具體章程為主。香港加大了投資人保護，仍需要半數股東贊成，但這半數股東中不包括 SPAC 發起人以及其他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11、PIPE（上市後私人股權投資）規定

PIPE 意為「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企業」，在 SPAC 與標的企業合併時如果資金不足可以引入私募，由一筆或多筆私募滿足企業併購的要求。通常來講這筆私募由私募、SPAC、目標公司三方來協商。但在港交所對這一項內容有了新的規定，港交所要求私募的投資根據併購公司上市前的估值，須占繼受公司（合併後企業）預期的市值 7.5%-25% 的份額，估值越高，份額的要求越低。同時，港交所還對 PIPE 投資人有所要求，PIPE 投資至少要有 50% 來自至少三名機構投資者，三者的資產管理總值須分別至少達 80 億港元（10.3 億美元）。

12、權證攤薄限制

港交所規定 SPAC 發行權證的總數不得令行使後所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包括發起人股份）數目的 50%。換言之，就是認購權證對股權攤薄的影響不得超過 50%。新交所僅規定了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權證產生的攤薄影響不得多於 50%。那斯達克對此無明文規定。

13、贖回權

為了保護基礎投資人，通常 SPAC 在上市後會給予投資人相應數額的贖回權，在投資人對目標公司感到不滿意時，或者有相關需求時可以行權，強制 SPAC 贖回投資人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港交所與那斯達克規定全體股東享有贖回權，但在那斯達克，一般發起人會承諾放棄贖回權。新交所規定僅獨立股東享有贖回權。

14、鎖定期

為了保護投資人權益，上市之後大股東股權會有一定鎖定期。那斯達克沒有相關明文規定，但市場慣例為完成併購後的 6 ~ 12 個月具有股權鎖定期。新交所在鎖定期上分為兩個階段，大股東 50% 的股權有 6 個月的鎖定期，在減持前 50% 後，剩餘的 50% 還有 6 個月的鎖定期。港交所規定大股東需要有 12 個月的鎖定期。

表 4

	聯交所 (HKEX) (建議)	新交所 (SGX)	紐交所 (NYSE)	那斯達克 全球市場 (NGM)	那斯達克 資本市場 (NCM)
SPAC 集資規模	10 億港元以上	未要求，但 SPAC 市值須大 於 1.5 億新元 (約 1.1 億美元)	未要求，但 SPAC 市 值 須 大 於 1 億 美 元	未要求，但 SPAC 市值須大 於 7500 萬美元	未要求，但 SPAC 市值須大 於 5000 萬美元
發起人資格	須符合適合性 及資格規定， 至少一名 SPAC 發起人為證監 會持牌公司	發起人往績記 錄和管理團 隊專業知識	考慮發起人經 驗及往績記錄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投資者資格	僅限 專業投資者	未做要求			
最低 公眾持服人數	繼受公司須至 少有 100 名股 東(而非傳統 IPO 的 300 名)	至少 25% 已 發行股份由至 少 300 名公 眾股東持有	400	400	300
最低每股/ 單位價格	10 港元	5 新元	4 美元； 通常 SPAC 以每單位 10 美元上市發行		
是否允許 同股不同權	無相關規定	不允許	無相關規定，但通常會分為 發起人股與投資者股兩類		
發起人 最低投資份額	至少一名發 起人持有至 少 10% 的 發起人股份	根據 SPAC 市 值，份額可為 2.5%~3.5%	無相關規定		
發起人 提成股份上限	10%	20%	無相關規定		
IPO 到完成 併購的時間	36 個月，最多 可延長 6 個月	24 個月，最多 可延長 12 個月	36 個月，但一般約定在 18-24 個月完成 De-SPAC		

續表 4

	聯交所 (HKEX) (建議)	新交所 (SGX)	紐交所 (NYSE)	那斯達克 全球市場 (NGM)	那斯達克 資本市場 (NCM)
須存放在受託 帳戶中的募集 資金最低比例	100%	90%	90%, 但市場慣例為 100%		
SPAC 併購 交易審批標準	繼受公司須符合相關交易所關於 IPO 的規定				
SPAC 併購 交易的股東會 批准要求	須過半數 SPAC 股東贊成，但 不包括發起人 及其他擁有重 大權益的股東	須過半數 SPAC 股東贊成，並受限於章程			
獨立 第三方投資	獨立第三方 投資須占繼 受公司預期 市值的至少 15% 至 25%	無相關規定			
贖回權	全體股東享有	僅限 獨立股東享有	全體股東享有， 但一般發起人會承諾放棄贖回權		
鎖定期	12 個月	6 個月 (相關 要求的發起人 需就所持股份 的 50% 再多履 行 6 個月的鎖 股期)	無相關規定，市場慣例為完成併購後的 6-12 個月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香港聯交所對 SPAC 上市的監管，既有與其他上市方式相同的要求，也有其特殊性。特殊性主要是基於 SPAC 為現金公司、降低後續收購不確定性影響等做出的安排，主要表現為對發起人和投資人資格、資金託管、存續時間、贖回退出等做了區別對待和比較硬性的規定。發起人可以享受較低的投資成本，比如每股成本 0.0001 港元、擁有提成權等，但也需要承擔更多的義務，如所持證券不得上市交易、存在禁售期、配合投資人贖回退出等。這些義務提高了發起人的退出成本和難度。

尤其重要的是，對 SPAC 募集的資金，聯交所要求封閉託管，以求最大限度保全投資人資金不受損失。為了避免 SPAC 遲遲不完成交易可能給投資者造成損失，也賦予其贖回退出權利。

因此，在 SPAC 上市階段，現行規則對上市涉及各方的權利義務都做了一個比較好的平衡，發行價格也得以確定，無需再次定價。但 SPAC 方式對標的公司的股東來說，可能不太友好，主要是因為存在權證、提成權等安排，會攤薄其股份。但是通過 SPAC 方式上市可以在傳統上市中保薦機構費用、支付會所和律所的費用、其它服務費、股票承銷費用、交易所、監管機構費用這六部分費用中省去承銷費用。往往承銷費用在上市總費用中占比最高。因此通過 SPAC 方式上市也比傳統 IPO 和借殼上市便宜不少。但這也比較考驗發起人團隊的實力。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3/12/19)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其中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差別稅率課徵等相關規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重點如下：

- 一、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全數累進」課徵。
- 二、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原為 3.6%）及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 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 2% 至 4.8%。
- 三、考量城鄉差距及各地方政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全國總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及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金額。另為使地方政府前述之訂定有其準據，且為使發展類似之地方政府訂定之稅率不致差異過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 四、明定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之房屋稅。
- 五、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期房地持有稅課徵一致，簡化作業；另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規避較高稅率。
- 六、配合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 七、參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刪除當地民意機關推派代表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規定，並定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例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所需具備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等專業領域條件及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與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八、明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並排除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適用，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取巧適用免稅。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並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改列為特別扣除，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5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擴大適用年齡至 6 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新臺幣 (下同) 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加成 50%，即每人扣除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二、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為照顧無自有房屋族群，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申報戶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方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 得列報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 者，不適用之，以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本次修正規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2025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大陸實施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有效解決了實繳登記制下市場准入資金門檻過高制約創業創新、註冊資金閒置、虛假出資驗資等問題。但隨著經濟的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實踐中也產生了盲目認繳、天價認繳、期限過長等突出問題，影響了投資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加大了發生債權股權糾紛的概率，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交易安全和誠信市場環境建設等。新《公司法》對有限責任公司認繳登記制進行了完善。

詳細內容詳本期雙月刊。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4年01、02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4年01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4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